

附件一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志願書

具志願書學生 \_\_\_\_\_，志願考入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第 \_\_\_\_\_ 年班，公費就學肄業期間，謹遵校規，服從指導；畢業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護理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畢業公費護理生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接受分發服務。如有違背之處，願受校規及依有關規定處分，並負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之責任。

謹具

具志願書學生：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